

2023 年度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负责辖区内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依法行使相关行政处罚权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监督检查权；负责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应急管理等工作；负责监督、检查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报告和协助处理生产安全事故；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生产经营单位改正或者排除，并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并根据执法权限履行行政处罚权；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工作；指导本区域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及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协调配合区级相关执法机构开展联合执法；统筹协调食品安全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无内设机构。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获得的区级以上荣誉或突出成绩、特色做法

1. 集体荣誉

(1) 安全生产工作上，被评为 2022 年度全市安全生产先进集体、苏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先进集体、2022 年度苏州市安全生产执法先进集体、2022 年度吴中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先进集体，在第四届吴中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竞赛中获团体三等奖。

(2) 消防安全工作上，在 2022 年终绩效考核中机制办被评为优胜（区级），在 2022 年度各地消防工作考核中被评为优秀（区级）。

(3) 在 2022 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中，被区法治办评为镇（街道）综合执法案卷评查优秀单位。

(4) 农村长效管理工作中，被区城管局、区农村环境长效管理领导小组评为 2022 年农村环境长效管理先进集体（鼓励奖），尧峰村被评为 2022 年农村环境长效管理工作先进示范村（社区），灵岩村被评为 2022 年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先进示范村（社区）。

2. 突出成绩、特色做法

(1) 积极做好经济发达镇培育工作。坚决贯彻“一支队伍管执法”的理念，以“‘渎’家守护”党建品牌为牵引，通过进一步完善功能区建设、促进执法规范化，推动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提质增效。今年以来，先后接待湖北雄安新区、河南洛阳、山东济南、南京等考察调研团队 12 批次、350 余人次。

(2) 优化“智慧安监”系统。发挥“互联网+大数据+铁脚板”优势，对“智慧安监”系统扩容增效升级为“安全木渎”，

新增“消防安全”、“建筑施工”等 12 个重点行业领域功能模块。今年以来，通过系统检查企业 7840 家次，发现隐患 11962 项，已整改 11934 项，隐患整改率 99.77%。

(3) 促进跨域合作。持续深入开展毗邻区域一体化环境提升工作，突破区域限制，与高新区狮山横塘街道、胥口镇签定合作协议，累计开展互动交流学习和培训 4 次，常态化开展渣土车、流动摊等联合整治，出动 220 余人次，检查过境渣土车辆 230 余辆次，教育劝离流动摊点 110 余个。

(4) 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设立“‘橙’诺空间”学法免罚区，对于轻微违法行为，根据相关规定，给与当事人纠错与改正的机会。今年以来，共计学法免罚 70 余人次。坚持“堵疏结合”，积极尝试探索疏导点设置工作，在华润超市、大运田市集设置 2 处流动摊疏导点。开展柔性执法，对道板违停的机动车，先提醒后处罚，全年开具提醒单 1.5 万余个，开具处罚单仅 1000 余个，大多数车主在收到短信提醒后会及时将车辆驶离，机动车道板违停现象有了显著改善。

(二) 年度重要工作整合，数据整合、事例罗列

1. 党建、宣传工作

(1) 强化组织建设。匠心打造“‘读’家守护”党建亮点品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党员干部冬训大会、组织生活会，利用“三会一课”，推进党员教育工作常态化，每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经常性开展党风廉政教育，组织观看《激浊扬清》廉政警示教育片，深入开展开展“深化强国复兴有我——

走基地、看变化、聚力量”沉浸式主题实践活动。

(2) 落实共推共建。以超大规模社区拆分工作为契机，与雀梅社区结对共建，全面提升综合执法深入社区、融入社区、服务社区能力水平，形成治理合力，提升居民生活品质。截至目前共开展共建活动 10 次，出动 600 余人次，协助社区开展了居民信息登记、环境整治提升、安全隐患排查、垃圾分类宣传等各项工作，有效提升了社区精细化治理水平。

(3) 强化宣传工作。围绕党建和业务工作，推送信息报道 80 篇，区级、镇级媒体发布 60 余篇，央广网、现代快报、引力播等主流媒体发布 20 篇。连续四年在区级城管系统年度评选中名列前茅，在镇供稿单位中名列前茅。

2. 案件办理情况及法制工作

(1) 案件办理情况。目前，木渎镇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共 304 项，包括 299 项行政处罚及 5 项行政强制措施，涉及城市管理、应急管理、人社等 10 个领域。今年以来截至目前，办理各类案件 253 起、处罚金额 90.35 万元，行权率 15.13% (46/304)。

(2) 落实“三项制度”情况。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报送“双公示”信息 220 条；落实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对一般程序案件的调查取证、送达执行做到全程视频录像并刻盘存档；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今年组织召开案审会议 6 次，集体讨论案件 6 起，涉案金额 21.9 万元。

(3) 培训情况。积极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根据年

度培训计划，每月组织开展培训，提升全局执法人员的执法办案能力。邀请了吴中区法院法官、党校老师、驻队律师，司法局、应急管理局、卫健委等业务骨干开展了业务培训。

(4) 涉行政诉讼、复议情况。行政诉讼方面，今年涉行政诉讼案件 2 起，苏州市锦丰元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诉我镇罚款一案，目前该案已调解；陆斌诉我镇强制拆除建筑物及行政赔偿一案，11 月 7 日已组织开庭，目前正在审理中。行政复议方面，今年无新增行政复议案件，去年 1 起行政复议案件（天邻风景）在今年 2 月，当事人申请撤回申请，行政复议终止。

(5) 驻队律师工作开展情况。积极推行律师驻队制度，充分发挥其在推进执法规范化中的作用。全年，驻队律师共来我局值班 40 余次，参加座谈会 20 余次、审核合同及文件 80 余份。申请强制执行 2 起，涉案金额 5 万元。

3. 安全生产方面

(1) 落实领导带班检查常态化，镇四套班子领导带队检查 239 次，检查点位 884 个，消除隐患 2442 处。

(2) 优化网格管理。今年 4 月，将全镇划分为 5 个片区，14 个网格，配备网格员 44 人，网格员在镇应急管理局集中办公。集中办公以来，检查企业 6932 家次，消除隐患 10846 条。

(3) 做好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工作，与党委政府领导、职能部门、内设机构、各村（社区）、经济平台、镇办公司、集体企业等部门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57 份。各村（社区）、经济平台与下属工贸企业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安全生产告知承诺书、职业

卫生告知承诺书各 1381 份。

(4) 开展工贸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定期报告工作，截止目前共申报企业数 1690 家，较大以上风险申报企业数 1005 家，申报较大以上隐患 1474 条，现场管理提升自查自纠完成 1250 家。

(5) 加快推进标准化建设。二级标准化 12 家企业完成申报，已评审 10 家，通过 7 家。三级标准化创建已评审通过 44 家。私人工业园标准化达标创建已评审通过 8 家。

(6) 强化事故隐患挂牌督办。我镇目前共有区级挂牌项目 2 个，珠江路工业园消防通道堵塞项目已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书弄 14 号危房拆除项目已完成整改待上级部门验收。镇级挂牌项目 1 个（中山西路与孙武路间苏福路路段增设下穿人行通道和非机动车通道），已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

(7) 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各属地出动检查 7707 人次，检查企业、场所 12719 家次，发现并整改隐患 17844 条。开展劳动密集型企业专项检查，共检查企业 31 家，发现隐患 152 条，全部完成整改。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对全镇 53 家重点监管企业及 10 家加油站进行专项检查，发现并整改隐患 527 条。

(8) 做好各类专项整治工作。节假日前联合各部门开展烟花爆竹专项整治 4 次，处理烟花爆竹联动工单 18 起，收缴伪劣烟花爆竹 41 箱（件）。开展有限空间企业“上锁设柜”百日推广行动，截止目前共有 16 家企业完成自查自纠。

(9) 组织开展“百团进百万企业千万员工”学习宣讲 13 次，1000 余人次参加。组织开展各类教育培训 28 期，累计培训

7300 余人次，发放宣传材料 6500 余份，制作安全宣传视频，开展网络安全知识竞赛，共计 2 万余人参与，组织各类应急演练 19 次。

4. 城市管理方面

(1) 日常市容秩序管理：开展“文明润万家吴中更美好”主次干道提升工作，集中力量整治街面秩序，全面压降店外经营、橱窗广告、乱堆物品等动态问题。非机动车占用盲道拖移 620 余辆，清理乱涂贴 16200 余处。全天候开展流动摊贩整治，突出夜间执法，累计处罚 83 起罚款 4.22 万元。

(2) 违法建设治理：今年违法建设计划拆除 70000 平方米，截止目前已拆除 68800 平方米，完成年度目标的 98.3%，剩余 1200 平方米计划 12 月完成拆除。2023 年区级挂牌督办项目张泾浜路新岛咖啡和金桥菜场生活垃圾处理站整治任务已全部完成。强化日常巡查，拆除住宅小区等新增在建违建 114 起，共 2577 平方米。积极处置违建类工单，2022 年底未结案违建工单 111 起，现已办结 49 起，办结率 44.14%。2023 年新增违建类工单 860 起，已办结 662 起，办结率 76.98%，未办结的工单正在逐步销号中。

(3) 广告整治：加强户外广告安全监管，开展户外广告整治工作，共计拆除高炮、精神堡垒、墙面广告等各类设施 117 处 1792 平方米。发放安全告知书 300 余份，收到安全检测报告 48 份。开展全镇域及凯马广场户外广告的点位规划，计划 12 月提交最终方案后进行报批。协助全媒体公司开展户外广告拍卖工作，

共计拍出 6 个标的物，2 年出让金 408.4 万元。

(4) 毗邻区市容秩序综合整治（竹园路、金枫路、长江路、珠江路、宝带西路、向阳路）：理清毗邻区域管理边界，对毗邻区域流动摊点、乱堆乱倒、乱涂乱贴、乱停放、违法建设等开展综合整治。累计拖移违停非机动车 130 辆，拆除不规范广告 13 处，暴露垃圾清理 27.3 吨，整治违法建设 6000 平方米（珠江工业区），规范店外经营 23 起。

(5) 停车便利化：完成区局新增 500 个机动车泊位建设任务，超额完成新增 2356 个非机动车泊位（区局任务 800 个）建设，新增错时泊位 50 个，完成停车场收费备案 19 处，接入区级智慧停车平台数据 4297 个停车泊位有效缓解停车难问题。

(6) 渣土管理工作：严格落实渣土（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备案管理机制，渣土运输单位核准备案 10 起，发放准运证 172 张，同时加强对藏书土方消纳点管理，就出土点和卸土点安排专人点对点核实车辆信息，目前总消纳渣土 2035 车次，约 30525 立方米。对 99 起无手续（乱倒垃圾）车辆进行了查处，罚款 16.44 万元。

(7) 门前三包系统运用：新增录入商户 142 家，新增绑定商户 118 家，新增问题上报 254 起，新增自行整改 103 起，新增学法商户 132 起。

5. 劳动监察方面

(1) 两网化工作：完成省平台新系统企业入网 500 家、企业信息采集 1000 家、咨询录入 572 条，开具用工建议书 132 份，完

成率均为 100%。组织劳动法律法规座谈培训 16 次，服务企业 498 家，走访宣传 600 家。

(2) 劳资纠纷处置：受理调处劳资纠纷 6196 件，处理仲裁案件 149 件（其中庭前调解 80 件），受理工伤认定申请 444 件。推进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受理 319 件，处理 309 件，帮助 229 名农民工讨回工资 307 余万元。

(3) 提升劳动市场秩序，开展人力资源市场清理整顿专项执法 50 次，检查整治人力资源中介和劳务派遣机构 310 余家，取缔和要求停业整顿 23 家。开展高温天气、女职工专项保护、双随机等专项检查，检查企业 141 家。

(4) 推进社保扩面提质工作。截至 9 月底完成 1298 人，完成率 23.64%（指标 5600 人）；社保提质平均缴费基数 4887 元，提升 5.2%；开展培训座谈会 5 次，约谈参保 50 人以上企业 130 家，走访企业 150 家，123 家企业已调整或提出调整计划方案。

6. 环境卫生方面

(1) 深入开展“净美苏州”行动，设立无烟道路（高义园路和晋福桥路）、“席地而坐”城市客厅（木渎政府旁口袋公园）、最美街区（木渎影视城）、联合执法示范道路[中山西路（金山路-灵天路）]。

(2) 强化日常保洁，清理乱涂贴乱涂写 15.5 万余处，清理卫生死角 1000 余处计 650 吨左右，收集清理烟蒂 135 公斤。强化考核效能，对保洁服务单位开出整改单 96 张。53 座公厕列入保洁服务项目，基本做到主要公厕一人一保洁，更换公厕指示牌版面

50 块，新增公厕指示标识 10 张。

(3) 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完成“三定一督”小区自治转型工作。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及过时投放劝阻行动 100 余场，发放垃圾分类宣传材料 1.9 万份。检查汽车维修、农贸市场、景区、学校等行业领域垃圾分类 189 次，发放整改通知单 103 份。

(4) 对全镇 2023 年度纳入农村环境长效管理的 146 个自然村进行长效管理，对外包单位的月考核。截止目前处理厨余垃圾 2356 吨，产生有机肥料 149 吨。

(5) 全镇生活垃圾实现统一收运，日产日清，日清运垃圾约 450 吨左右。中转站共转运、压缩生活垃圾、其他垃圾 11740 车，合计 12.48 万吨。

7. 消防安全治理方面

(1) 三查情况：今年以来累计检查、复查出租房（群租房）、九小场所、公寓、集宿楼等场所 23725 处，发现隐患 6091 条，已完成隐患整改 5854 条，隐患闭环整改完成率为 96%。

(2) 重点隐患挂牌攻坚：完成市级挂牌隐患单位珠江工业园、区级挂牌隐患单位红枫广场和区域性隐患单位江南汽配市场、沈巷村、木渎商城整治销号工作；完成动态赋色区域香溪社区山前村、胥江社区万科花园整治摘牌工作，五峰村南野竹正在排查中，预计 1 月 9 日前完成摘牌验收。

(3) 城中村综合治理：整治山前村等城中村 14 处，出租房 793 户，8730 间，拆除违规隔断 2453m²，改造防盗窗 951 扇，暂扣煤气瓶 179 个，增配烟感、消防四件套 4875 套。

(4) 对投诉举报多、火灾隐患大的居民小区进行隐患排查整治，整治拾锦香都、雀梅花园等 6 处小区出租房 1018 户、1863 间，拆除违规隔断 1100m²，增设消防器材 2443 套。

(5) 执法处罚：联合区消防救援大队、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对消防管理不到位的物业服务企业、个人等进行行政处罚，目前已完成 43 起，处罚金额 36900 元。

(6) 开展中小旅馆、小餐饮场所专项整治：累计出动检查组 84 个，检查人员 425 人次，排查中小旅馆及民宿 105 家（中小旅馆 85 家，民宿 20 家），发现、整治消防安全隐患 165 条；累计检查小餐饮 937 家，其中烧烤店 165 家，发现、整治消防安全隐患 215 条。

(7) 投诉举报核查：今年以来累计接到投诉 317 起，占比全区 25.7%，全区排名第一。目前已完成反馈 317 起，其中属实投诉 135 起，重复投诉 17 起，不实投诉 165 起，不实投诉占比 52.1%。

(8) 平台数据反馈：动态清洗平台内出租房（群租房）底数 22012 户、餐饮场所底数 1323 家，如实录入问题隐患，按期完成巡查治理。今年以来我镇已完成巡查工单 70051 件、整治工单 1362 件。

(9) 技防设施建设：大力推进电动车充电桩新建与提档升级工程，今年已完成新建充电头 700 个，提档升级充电头 710 个，回收老旧电动车 350 辆，完成 AI 楼道建设 15 个。

(10) 前置审批核查会办：今年以来累计受理足浴、棋牌等

四类经营项目申办店面 301 家，通过 98 家；对无产证集体资产营业执照申请前进行现场查验，核查 628 家，通过 574 家。

（11）社会面宣传：今年以来累计发放各类宣传材料 9100 余份，张贴海报 6500 余张，开展宣传培训讲座 27 场，消防演练 15 次。累计完成 9 个示范区、15 个心防校园、31 个心防社区建设。

第二部分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450.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8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8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6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592.57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6.3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61.02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451.39	本年支出合计	5,451.3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5,451.39	总计	5,451.3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451.39	5,451.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80	58.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80	58.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13	39.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67	19.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69	12.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69	12.6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69	12.6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592.57	4,592.5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132.51	3,132.51						
2120104	城管执法	3,132.11	3,132.1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0.40	0.4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16.66	516.6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16.66	516.6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42.59	942.5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42.59	942.5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80	0.8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0.80	0.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31	126.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31	126.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89	39.89						
2210202	提租补贴	86.42	86.4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61.02	661.02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661.02	661.02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661.02	661.0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451.39	4,291.76	1,159.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80	58.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80	58.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13	39.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67	19.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69	12.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69	12.6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69	12.6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592.57	3,433.96	1,158.6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132.51	3,108.71	23.80			
2120104	城管执法	3,132.11	3,108.31	23.8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0.40	0.4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16.66	323.35	193.3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16.66	323.35	193.31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42.59	1.90	940.6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42.59	1.90	940.6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80		0.8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0.80		0.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31	126.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31	126.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89	39.89				
2210202	提租补贴	86.42	86.4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61.02	660.00	1.02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661.02	660.00	1.02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661.02	660.00	1.0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450.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8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80	58.8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69	12.6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592.57	4,591.77	0.80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6.31	126.3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61.02	661.02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451.39	本年支出合计	5,451.39	5,450.59	0.8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5,451.39	总计	5,451.39	5,450.59	0.8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451.39	4,291.76	1,159.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80	58.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80	58.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13	39.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67	19.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69	12.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69	12.6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69	12.6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592.57	3,433.96	1,158.6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132.51	3,108.71	23.80
2120104	城管执法	3,132.11	3,108.31	23.8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0.40	0.4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16.66	323.35	193.3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16.66	323.35	193.31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42.59	1.90	940.6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42.59	1.90	940.6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80		0.8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0.80		0.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31	126.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31	126.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89	39.89	
2210202	提租补贴	86.42	86.4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61.02	660.00	1.02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661.02	660.00	1.02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661.02	660.00	1.0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291.76	955.93	3,335.8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55.93	955.93	
30101	基本工资	59.96	59.96	
30102	津贴补贴	95.24	95.24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262.19	262.1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13	39.1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67	19.6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69	12.6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8	1.0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7	2.47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89	39.89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3.61	423.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35.83		3,335.83
30201	办公费	12.84		12.84
30202	印刷费	22.14		22.14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88		1.88
30206	电费	36.34		36.34
30207	邮电费	65.19		65.19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0.90		0.9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78.19		278.19
30214	租赁费	349.51		349.51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1.20	1.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27.32	127.3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460.81	1,460.8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06.29	106.29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9.45	199.4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3.76	673.7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450.59	4,291.76	1,158.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80	58.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80	58.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13	39.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67	19.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69	12.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69	12.6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69	12.6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591.77	3,433.96	1,157.8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132.51	3,108.71	23.80
2120104	城管执法	3,132.11	3,108.31	23.8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0.40	0.4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16.66	323.35	193.3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16.66	323.35	193.31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42.59	1.90	940.6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42.59	1.90	940.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31	126.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31	126.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89	39.89	
2210202	提租补贴	86.42	86.4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61.02	660.00	1.02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661.02	660.00	1.02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661.02	660.00	1.0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291.76	955.93	3,335.8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55.93	955.93	
30101	基本工资	59.96	59.96	
30102	津贴补贴	95.24	95.24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262.19	262.1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13	39.1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67	19.6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69	12.6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8	1.0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7	2.47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89	39.89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3.61	423.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35.83		3,335.83
30201	办公费	12.84		12.84
30202	印刷费	22.14		22.14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88		1.88
30206	电费	36.34		36.34
30207	邮电费	65.19		65.19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0.90		0.9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78.19		278.19
30214	租赁费	349.51		349.51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1.20		1.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27.32		127.3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460.81		1,460.8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06.29		106.29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9.45		199.4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3.76		673.7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0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0	参加会议人次(人)	0
组织培训次数(个)	3	参加培训人次(人)	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0.80		0.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80		0.8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80		0.8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0.80		0.8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本部门无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712.44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07.08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55.62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49.75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12.44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38.71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5,451.3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451.39 万元（上年决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5,451.3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5,451.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451.39 万元（上年决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变动原因：本单位为新增决算单位。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决算总计 5,451.3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5,451.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451.39 万元（上年决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变动原因：本单位为新增决算单位。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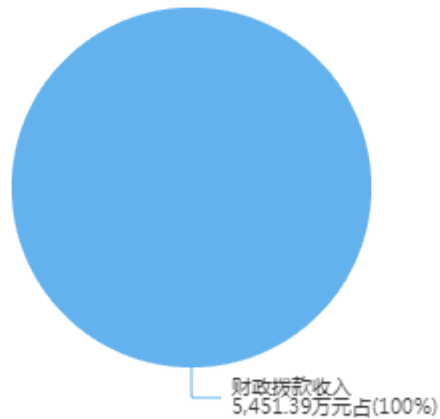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5,451.3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451.39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

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 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 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 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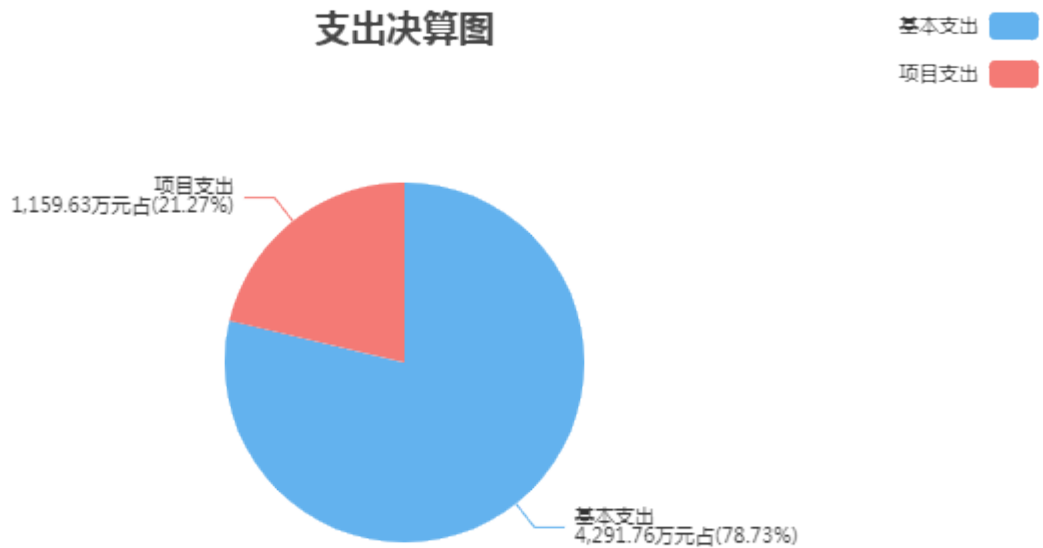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5,451.39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4,291.76 万元, 占 78.73%; 项目支出 1,159.63 万元, 占 21.27%;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占 0%; 经营支出 0 万元, 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5,451.3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451.39 万元（上年决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变动原因：本单位为新增决算单位。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5,451.3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5,129.05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28%。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6.28 万元，支出决算 39.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8.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社保缴存基数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3.14 万元，支出决算 19.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9.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社保缴存基数调整。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3.27 万元，支出决算 12.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6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社保缴存基数调整。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 3,188.95 万元，支出决算 3,132.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2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少部分款项支付工作未能按时完成，与年初预算数相差不大。

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4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决算支出数为上级资金，不在年初预算数中。

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516.66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决算支出数为预算调整数，不在年初预算数中。

4.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 1,100 万元，支出决算 942.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6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项目为上缴上级的专项资金，年初预算数参照往年上缴数制定，决算数为实际上缴数。

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决算支出数为上级资金，不在年初预算数中。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39.89 万元，支出决算 39.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86.42 万元，支出决算 86.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

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 661.1 万元，支出决算 661.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预算数为决算数的取整数。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291.7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55.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335.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5,450.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450.59 万元（上年决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变动原因：本单位为新增决算单位。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291.7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55.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

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3,335.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0 个，参加会议 0 人次。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2.31%，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预算数参照往年发生数制定，决算数为实际支出数。2023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3 个，组织培训 5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参加培训的差旅费、培训服务费。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8 万元（上年决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变动原因：本单位为新增决算单位。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12.4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07.0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55.6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49.75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12.4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38.7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66.5%。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9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9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3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共 1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23.38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对 2023 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12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956.03 万元；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开展 0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

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量。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

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

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供水保障、村庄公共设施建设 and 管护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以工代赈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